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3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黃石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零柒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